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建管字〔2020〕6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办，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管理工作行为，实行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管理，全面提高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平，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有关要求，特制定《赣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试行）



附件：

赣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

(试行)

为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定。

一、质量监督人员工作守则

1、依法监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省、厅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政策，依法依规履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

2、爱岗敬业。工作严肃认真，积极主动学习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熟练掌握业务知识，求真务实，兢兢业业；不玩忽职守，不畏惧困难，不回避矛盾。

3、清正廉洁。遵章守纪，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以权谋私，不吃拿卡要，不索贿受贿，不参与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监督公正的兼职、有偿服务和消费活动；严禁串通参建各方隐瞒、包庇工程质量问题。

4、品行端正。不滥用职权，不以权代法，不徇私枉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注意工作方法，不盛气凌人、态度粗暴；虚心听取参建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改进监督工作。

5、科学规范。坚持实事求是，程序科学合理，方法明确规范，公正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不主观臆断、敷衍塞责，不做表面文章，防止不合格工程流入社会。

6、勤政高效。公开办事程序，明确工作责任，讲求效率，热情服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质量监督书受理及签发

7、按照质量监督分级管理事权划分及有关要求，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督促受监督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8、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2）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概算、图纸及批复文件等）。

（3）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复印件）及内设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原件），及相关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勘察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5）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6）施工（含设备供应）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

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7）工程实行代建制的，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及现场代建机构设立文件（复印件）。

（8）六方责任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安排。

9、质量监督机构应指定专人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出审核意见。备案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应及时告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补充相关材料，具备条件后方可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10、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书（一式2份）由项目法人如实填写，经质量监督员初审，负责人复核，报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负责人签订。

11、对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项目，由负责人督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监督手续，并向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拒不办理的，以书面报告提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项目开工前，提醒督促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各方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结果报质量监督和安全部门备案。

三、质量监督项目组组建

13、每个受监督项目均应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

14、项目组组长及组成人员由质量监督机构人员组成，人数为3个及以上。

15、项目组长要求工程师（含）及以上水利相关技术职称。

16、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组可聘请有关专业专家，作为项目组成员，也可作为项目组技术顾问。

四、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编制及下达

17、项目组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编制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质量控制关键点。（控制关键点是指对工程运行或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建筑物等，比如：大坝防渗、涵管拆除重建、大中型穿堤建筑物、堤身土方填筑等）。《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由项目组组长审查后，提交质量监督机构行文，主送项目法人，同时抄送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18、项目组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应认真执行《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调整，应由项目组负责修改，按原审批程序批准，并及时将调整后的《质量监督工作计划》通知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五、项目划分确认

19、项目组应督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及时做好工程项目划分，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在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行文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20、收到项目划分文件后，项目组在 14 个工作日内认真审阅工程项目划分情况，并草拟项目划分确认书报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中应明确划定该项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21、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项目组应要求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按原程序重新报送，重新确认。

六、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

22、项目组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交底制度，应采取书面交底和现场交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3、书面交底与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同步进行。一般在签订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书时，项目组人员负责将《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及《安全监督交底告知书》送达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也可结合第一次现场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时送达。其他参建单位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送达。

24、工程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组应开展第一次

现场质量监督巡查，组织召开现场质量监督交底会议，向参建各单位明确质量监督检查方式、主要内容、监督权限、项目监督组组成人员等，对参建各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确保工程质量必须履行的职责提出要求。现场质量监督交底后应印发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议纪要并存档。

七、质量监督巡查

25、为利于现场监督巡查工作的开展，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配备钢卷尺、游标卡尺、回弹仪、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及便携式打印机等简易的量测及工作设备。

26、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对施工现场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巡查，做到受监督项目巡查全覆盖。每个在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年度巡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

27、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时，现场巡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重点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及主体工程的重要部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对重大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和督促整改。

28、巡查结束后，巡查人员要如实填写“质量监督巡查记录”，记录存在问题，提出质量监督意见与整改要求，参建各单位须现场签字认可。项目法人应在 14 天内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参建单位逐项认真落实整改。

29、项目组视工程进展和质量问题等具体情况，编发《工

程质量监督简讯》或质量监督整改通知，报质量监督机构行文。主送项目法人，同时抄送同级水利（水务）局及参建各单位。

30、项目法人在质量监督整改通知发出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质量监督管理站行文反馈整改情况。项目组应在收到反馈情况后，7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复核。对拒不整改的参建单位，由项目组向质量监督机构反映，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1、质量监督巡查应辅以必要的检测手段，对工程质量有怀疑时，可要求项目法人委托有水利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测，相关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八、工程质量“飞检”

32、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在建水利工程情况，广泛性、均衡性和针对性地制订辖内年度“飞检”工作计划，项目“飞检”比例可按监督项目的 10%—30% 控制。建设过程中被投诉、举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工程项目应增加作为重点质量“飞检”重点对象。“飞检”的主要方法为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取样、试验检测，查验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等。“飞检”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工地实验室及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等。

33、“飞检”检查组应当由2名以上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组成,如有必要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指定的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水利检测资质,并且没有承担“飞检”对象质量检测服务。

34、为真实掌握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建设质量与安全情况,采取事先不通知受检单位,由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组织检测单位对水利建设项目随机性或突击性的检查。

35、“飞检”检查组到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后,应将检查内容和配合事项告知参建单位,参建单位应根据“飞检”需要,提供有关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选派人员积极配合检查组完成“飞检”,“飞检”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飞检”工作报告,质量监督机构编发《质监“飞检”专报》,及时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将飞检情况通报有关单位。

36、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参建单位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对一般质量缺陷和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另报告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37、质量监督机构和“飞检”检查组的有关人员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规程、规范有关要求,开展质量“飞检”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确保“飞检”成果客观公正。

38、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飞检”检查组人员不得泄露“飞检”有关情况。

39、建立“飞检”台帐制度。“飞检”工作完成后,及时将“飞检”检查记录、检测报告、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工程质量,考核参建单位水利资质和诚信体系建设等积累资料。

九、见证取样和送样监督管理

40、各地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见证取样和送样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1、自工程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取样人员(质检员)、监理单位见证人员(监理人员)名单应报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及质量检测单位备案。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取样见证人员备案表(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取样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监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取样人员备案表(签字盖章)、施工单位取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检测员证书(复印件)。

十、办理外观质量标准备案

42、主体工程开工前,督促项目法人确定外观质量标准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具体为: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划分单位工程中的专业工程组成。施工单位根据不同专业工程在单位工程中功能的重要性和投资比重计算权重,报送监理单位复核,报项目法人确认。各专业工程的权重之和应为1,其权重在5%以下的不参与评定,但对工程项目外观质量评定有较

大影响的除外。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外观质量评定的专业工程及其权重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对专业工程及其权重进行重新确认。

十一、质量核备

43、项目组负责监督项目的质量核备工作。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后，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上报。

44、项目组在受理项目质量核备资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核。

45、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组应及时告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重新核备。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十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计划备案

46、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督促项目法人按照不低于《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附件 4”规定的检测内容、检测项目、检测数量的要求，制定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计划，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提供检测合同复印件）。检测单位不应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

47、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计划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
- (3) 拟委托的检测单位基本情况；
- (4) 检测进度的总体安排等。

十三、质量问题及投诉处理

48、质量问题的投诉处理按照质量监督分级管理事权划分分级负责。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认真做好质量问题的投诉接待工作。

49、收到举报后，接访人应详细做好接访记录及保密工作，并向负责人及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应认真、慎重对待，及时派员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50、对投诉属实的质量问题，调查人员应形成书面材料报质量监督机构。对署名举报的，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对上级部门批转的工程质量投诉，应将投诉调查和处理情况及时书面上报。

十四、质量监督报告编写及签发

5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是工程阶段、竣工等政府验收的必备资料。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采用规定的统一文本格式，要求文字清晰，语言精练，结论明确。

52、《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经负责人审查，报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批准签发后，由质量监督机构统一印发给验收委员会及参建各单位。

53、工程验收会议之前由质量监督机构向验收委员会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由于资料不齐全等原因，不能编写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质量监督机构可以不参加工程验收会议。

十五、档案管理

54、项目组负责监督工程资料的收集工作，在各阶段工作环节完成后，应及时将资料移交质量监督机构存档。

55、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工作，配备必要的档案管理设施，防止档案遗失。

56、档案的保存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存档。存档资料包括：项目法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项目划分上报文件、项目划分确认书、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质量监督交底会议纪要、历次巡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回复、外观质量评定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质量评定表、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工程项目质量评定表、质量监督报告等。